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41號

原告 柯靜宜

陳茂清

被告 鄭文隆

勤豐環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薇雅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民事訴訟費用法第九條（及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9）所謂因租賃權涉訟，係指以租賃權為訴訟標的之訴訟而言，其以租賃關係已經終止為原因，請求返還租賃物之訴，係以租賃物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非以租賃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租賃物之價額為準。（最高法院32年抗字第765號判例意旨；同院96年度台抗字第24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伊二人共有之嘉義市○○段000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於107年2月2日出租予被告鄭文隆，因被告鄭文隆積欠租金未付，且未經原告同意將土地租賃使用權轉讓予被告勤豐環保有限公司，原告乃通知被告鄭文隆終止租賃契約，因此起訴請求被告應將系爭土地返還。核其主張係以租賃關係終止為由，請求被告返還租賃土地，揆諸上開判例意旨，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租賃物即系爭土地之價額為準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除請求被告交還系爭土地外，另依民法第179條附帶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，附此敘明。（最高法院96年度第4次民事庭會議決議）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8,054,400元【計算式：面積6,376平方公尺×公告土地現值4,400元/平方

公尺＝28,054,400元】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58,92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8 日
民事第一庭法 官 曾文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8 日
書記官 陳慶昀